

子洲县何家集人民政府
眠虎沟村路灯建设采购合同



甲方：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想象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XL-HT082-CG

签订地点：子洲县何家集镇政府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5日



采购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陕西想象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关于眠虎沟村路灯建设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LED 灯具（包含 LED 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监控、中国结、办公电脑、智能电视机等）。

一、总则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遵循平等互利、长期合作、双方自愿、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二、货物名称和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 货物名称：LED 灯具（包含 LED 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监控、中国结、办公电脑、智能电视机等，后附供货清单。
2. 货物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要求、质量及材质要求、规范与标准：招标文件标准。

三、货款支付及发票交付

1. 合同款的支付为人民币。
2. 合同金额：¥：1341000.00，（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壹仟元整）；
3. 合同总金额包含招标清单内全部货物。
4. 本合同单价包括：材料费、包装费、运输、技术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质保期保修、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5. 付款方式：
 -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402300.00）；
 - (2) 货到工地经由甲方、乙方共同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50%（¥670500.00）；
 - (3) 待乙方安装运行正常后，经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17%（¥227970.00）
 - (4) 剩余 3%（¥40230.0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3 个月内无息一次性付清。
 - (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四、货物的接货单位、业务联络人、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及费用、交货附件

1. 收货单位：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2. 业务联络人
 - (1) 为保证本合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甲方、乙方均设置专人联络。
 - (2) 如联络人员发生变更，变更方需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3) 业务联络人员表。
甲方人员：张磊，联系电话：14791772021
乙方人员：耿瑞，联系电话：18091922222
3. 交货方法：选择下列第1)方式。
 - 1) 乙方送货物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 2) 甲方自提。
4. 交货附件：
 - (1) 送货单：需注明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等相关信息；
 - (2) 随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的合格证、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

五、货物交货期限

交货期限：收到甲方需货通知书 30 天内 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六、检验（验收）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2. 在交货前，甲方或其代表有权对货物进行检验，了解货物的加工、组装、中间检验、出厂检验的情况，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在货物出厂地启运前的检验，不影响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的检验权利，也不影响乙方在货物运输过程及其未发现的质量缺陷应承担全部责任的义务。
3. 进场检验原则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 1 至 2 天内进行，具体日期双方商定，在商定时间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验，根据合同、规范和订单要求检查货物的质量、数量和规格等项目，确定缺损或可见的损坏程度，乙方需派代表参加检验。

七、质量保证

1. 本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开始之日起 24 个月。
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引发的故障或损害负责。

八、 双方责任

1. 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货物。按照合同中列明的交货期将货物运抵项目现场。
- 2) 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
- 3)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

2. 甲方责任

-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2)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对乙方提出错误信息，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3) 按合同的规定，按期向乙方支付货款，若甲方逾期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乙方有权延期交货并追究甲方法律责任，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 4) 负责乙方送达项目现场指定位置的货物的接收，以及进场验收后的货物照管。

九、 通知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须随后补发书面确认。
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十、 合同修改

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由双方签订书面文件，视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纠纷的解决

1. 如果甲方与乙方之间发生了与合同有关的或由合同本身导致的任何形式的纠纷，包括（不排除上述的概括）与合同的存在、有效期、终止或合同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不论在合同进展中或完工后，也不论在合同终止、废除或违约的前后，双方应通过共同协商来解决此类纠纷。
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未能解决纠纷，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关于纠纷存在的正式书面通知，说明其性质、争议或分歧的焦点及下一步将要采取纠纷解决的意向。
3. 如果在通知提出后的 30 天内，双方不能通过进一步协商来解决纠纷，协商不成，应在甲方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同意仲裁的，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 不可抗力

用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新冠疫情防控；非合约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经项目当地 有关部门确认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7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10月10日

盖章签字页：

甲方（购货单位）：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18891897978

乙方（供货单位）：陕西想象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18091922222

2022年10月25日

陕西想象力

附件:

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LED太阳能路灯	高度: 6m; 功率: 60W; 灯杆壁厚: 2.5mm; 太阳能板单晶: 100W	盏	307	
2	太阳能监控	像素: 200W, 防护等级: IP66; 太阳能板单晶: 40W, 电池 20AH	套	19	
3	中国结	尺寸: 60*120cm ; 材质: 亚克力; 颜色: 中国红; 防护等级: IP65	对	307	
4	办公电脑	型号: A10 SUPER 四核处 理器, 8GB内存	套	1	
5	智能电视机	型号: 43英寸, 1080P, 200-300尼特, 78%色域 值, 1GB运行内存, 8GB存 储内存	台	1	

甲方(购货单位): 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高飞

乙方(供货单位): 陕西想象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高飞

2022年10月25日

合同专用章